关于下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的

通知

黔农发〔2008〕16号

各市（州、地）畜牧兽医（农业）局：

为了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准备工作，及时应对重大动物疫情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，减少损失。现将招标采购的一批应急物资下发各地。请各地接通知后，到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有关手续领取，并要求各地明确人员，做好应急物资保管、登记、发放工作，切实加强管理。确保应急物资用到实处，为防疫应急工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附件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分配表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